



全马近3万名需要洗腎的腎病患者中，有者在政府醫院接受洗腎治療，每次洗腎費是30令吉；而在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接受醫療，每次洗腎費用介於100至150令吉不等，其中50令吉由衛生部津貼。

開銷太大 護士難請 執照難批

民辦洗腎中心陷困

截至2013年，馬來西亞的腎臟病患約有3萬人，高達90%的病患是接受血液透析療法。

非政府組織洗腎中心除了支付洗腎機、藥水、補針和員工薪水等費用外，還須為病患的洗腎費尋求社會人士的捐贈。

不少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目前陷入兩難，一方面難以聘請專科醫生和護士，以致中心不符合條例，無法更新執照。另一方面，則因沒有執照而衍生無法獲得政府津貼的問題。

繼續操作的中心被迫自行承擔更高的洗腎費用，也有一些中心因沒有獲得政府給予每名病患的津貼，而直接向患者徵收較高的洗腎費用，在這種情況下，腎病患者需付出更昂貴的洗腎費。

全馬近3萬名需要洗腎的腎病患者中，有者在政府醫院接受洗腎治療，每次洗腎費是30令吉；而在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接受治療，每次洗腎費用介於100至150令吉不等，其中50令吉由衛生部津貼。



雙溪威平融NKF腎臟血透中心秘書陳順群（左起）、大馬腎臟基金會高級經理陳祖祥、副主席吳圣全及雙溪威平融NKF腎臟血透中心創辦人周美芬視查洗腎中心的操作。



國家腎臟基金會將開辦更多護士培訓班，以培訓專業護理護士。

“特訓護士”不足 無法達到衛部標準

洗腎中心“特訓護士”不足，更遭政府醫院“搶人”？

根據衛生部對洗腎中心的要求是，洗腎中心的護士除了需要專業的護理訓練，還需額外接受6個月關於照顧腎病患者的培訓課程。

另外，衛生部要求洗腎中心護士對病人的比例是1對6，因此若以全國3萬名洗腎病人的人數來計算的話，大馬目前需要5千名經過6個月洗腎特訓的護士，才能應付病人的需要。

政府每年都開辦2次洗腎護士培訓課程，每次收生300人。而2002年起，國家腎臟基金會每年都有開辦培訓班，為所有洗腎中心培訓護士，每次培訓長達6個月，培訓費是4千500令吉。

開辦更多培訓班

國家腎臟基金會一位不願具名的行政人員透露，該基金會每年為了應付全馬各私人、非營利洗腎中心對護

士培訓的需求，盡量開辦更多洗腎護士培訓班。

她說，之前馬來西亞腎臟基金會一年開辦兩班洗腎護士培訓班，後來因為各洗腎中心的護士需求量大，於是又另外租借場地，額外開辦了兩班。

“基於培訓資源的限制和確保培訓素質，每個培訓班最多只能招收40位擁有專業護理訓練的護士，因此即使增加了兩班，我們一年最多也只能培訓160位有額外洗腎知識、符合洗腎中心標準的護士。”

“據我所知，現在還有180人在等候名單內，有待被錄取與培訓。”

針對國內許多洗腎中心無法獲得執照的問題，她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，洗腎中心護士無法達到衛生部的標準。她說，大部分洗腎中心的人手都非常吃緊，他們根本安排不出一段長達6個月的培訓期，讓護士們離開工作崗位去接受培訓。

執照不獲更新

病人無法獲政府津貼

劉瀚揚表示，中心不獲執照的問題造成峇章聖約翰洗腎中心約半數病患（30多人），無法獲得政府發出的50令吉津貼，對病人非常不公平。

“新法令執行前，已在中心接受治療的患者至今仍獲得津貼，而新的病患卻無法享受這項福利，讓窮困的病人心理很不好受。”

峇章聖約翰洗腎中心雖未獲得執照，但是卻依舊操作。該中心的收費相當便宜（110令吉），扣除聖約翰救傷機構和政府提供的各50令吉津貼後，病患每次只需付費10令吉。然而少了政府津貼病人就需要自行負擔每次60令吉的治療費。

另外，馬六甲阿彌陀佛洗腎中心更因缺乏經費，而於2010年9月停止操作。該中心現已改成老人院。

負責人蔡小姐受訪時指出，在該中心接受洗腎治療的病人多數來自貧困家庭，因此雖然他們獲得政府和阿彌陀佛洗腎中心給予的津貼，卻還是付不起病人本身需要負擔的一次數十令吉洗腎費。

“腎病患者除了要承擔每星期3次的洗腎費用之外，有些病人還需要打補針，補針的費用不便宜，一針要80令吉左右。我們經常遇到病人在繳費時，表示‘帶不錢，下次再還’，待下一次有關病人還是‘帶不錢’。”

洗腎中心經營者其實了解病人的財務困難，但是這樣的情況却也直接影響洗腎中心的財務狀況。

“洗腎中心行政費和給予病人的津貼多數向社會人士籌款所得，但是行情不好，捐款也自然減少，每月底藥水費用單寄到中心的時候，我們都不知道怎麼還，問題一直得不到解決，最後實在支撐不下去，只好決定結束操作。”

缺經費改成老人院 病人付不起醫費

更新執照遭為難 衛生部新條例沒下達

《1998年私立醫療衛生機構和服務法》於2006年生效後，原本只要按照有關條例行事，申請更新執照不難，關鍵是每年都出現不同的潛條例，且沒有公函通知，等到呈上申請信時，有關官員才一樣提出新條例。

安邦九皇宮洗腎中心義務秘書洪正賢舉例，2011年前，凡是申請更新執照只需要有一名負責人簽署授權信，從2013年起，有關單位卻提出需要51%的洗腎中心委員簽署，才符合申請更新執照的新條例。

“這些新條例事先完全沒有通知，往往是等到我們上門去更新執照，對方又拒絕發出執照時，才告訴我們缺少的文件，或是不符合新條例的原因。”

洪正賢認同衛生部應管制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，然而每次制定新的條例前，必須與有關組織，如國家腎臟基金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商討，以確保有關的條例是合時宜的。

他補充，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管道，銜

接衛生部和非政府組織成立的洗腎中心，以致洗腎中心每次更新執照都面對各種各樣的新條例。

甲聖約翰洗腎中心 申請兩年未批

2006年，衛生部宣布修改《1998年私人保健設備和服務法令》後，聖約翰洗腎中心變得不符合規格。

而今，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馬六甲峇章聖約翰洗腎中心，經過兩年的不斷改進和繁複的申請程序，至今依然未獲得衛生部發出操作執照。

該中心執行秘書劉瀚揚說：“這2年來我們都在積極提升洗腎中心的設施及加強醫務人員的培訓，以便符合衛生部的要求，我們親自到吉隆坡呈交申請表格，但是卻一次又一次的被告知‘新’要求，被通知無法通過申請。”

他說，洗腎中心的設施與架構已經盡量按照規格而裝修、設計，而且護士也已經接受了6個月的額外訓練，希望能盡快獲得執照。



陳祖祥：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聘請醫生沒有問題，但是護士的流動十分頻密，又得面對政府醫院“搶人”。

陳祖祥：政府醫院“搶人” 護士流動性高

國家腎臟基金會高級經理陳祖祥指出，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護士的流動十分頻密，又得面對政府醫院“搶人”。

他說，由於洗腎中心新進護士的薪水一般比政府醫院少，因此許多護士在工作幾年後，都會跳槽到政府醫院以享有更好的福利。

陳祖祥說，儘管政府醫院也有培訓洗腎護士，但是仍有不少經由國家腎臟基金會培訓的護士被政府醫院吸納。

洪正賢接受星洲日報記者採訪時也提到，2013年12月初安邦九皇宮洗腎中心就有50%的護士跳槽。政府吸納非政府組織洗腎中心具有經驗的護士，令洗腎中心成為培訓搖籃，同時難以留住熟練的護士。

目前，不少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陷入難以聘請專科護士窘境，以致中心不符合衛生部條例，無法更新中心准證。